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立苓即鄭秋琴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5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0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816 元	葉立苓即鄭 秋琴	自民國95年 3月20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16816 元	葉立苓即鄭 秋琴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葉立苓即鄭秋琴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
08 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
09 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
10 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
11 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
12 民國95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
13 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3
15 月19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6,81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 1,440元
16 循環利息、新臺幣 257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8,
17 51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
19 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
20 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